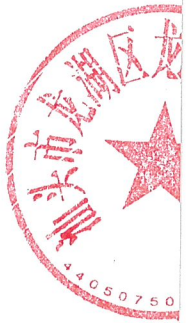


合同编码：HS25ZX039

采购项目编码：440507MB2D475412509081390

妈屿岛一体化管养项目预算编制服务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双方就下述项目预算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类别

- (一) 项目名称：妈屿岛一体化管养项目
- (二) 项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妈屿社区
- (三)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服务
- (四) 建设内容：具体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列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三、成果约定

交付文件：预算编制报告 4 份。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项目服务费

(一) 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费用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计算并下浮 35%，最终支付费用以预算审核价为准，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算。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时间

1、合同生效且项目预算编制完成，乙方将报告书提交给甲方

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支付该服务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执行，甲方在收到乙方请款函后，按程序申请专项资金，视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情况进行拨付，乙方不得以资金拨付延迟为由暂停或影响服务工作。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119010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服务工作开始前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工作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服务项目依据文件、基本工作条件等，因甲方提供前述条件不完整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节点相应顺延。

4、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邀请乙方人员参加。

5、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6、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预留合理时间供乙方调整相应工作。

7、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编制的文件做出重大修改或返工时，

应另行增加费用，其费用及服务期限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遇需甲方协调确认的内容，应及时反馈或提交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答复或批复，按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2、乙方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的资料、专利技术、商业资讯及服务结果保密。

5、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提供优质的服务。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负有赔偿责任。因项目推进的必要性，须将资料文件向第三方提供的，不存在保密责任约束，如：项目申报审批、主管部门审核、评审专家审核等。

(二) 双方保证以正式渠道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产生的侵权争议，由提供争议文件资料方负责争议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

(三)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如甲方用于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须与乙方商定达成一致。

(四) 乙方对此项目及咨询成果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用作其他项目或转作第三方使用。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道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龙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汕头市龙湖区龙腾街
(盖章) 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
(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02

电话：0754-88080038

传真：0754-88080039

开户名称：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63119010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